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汕尾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加强财源建设，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务管理，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排在全省前列，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51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代编，下同）的 59.47%，比上年同期增收 36208 万元，增长 11.72%（剔除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性减收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36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5.13%），增幅比全省平均水平（-11.4%）高 23.12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 2 位。其中：税收收入 146212 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44.65%，比上年同期减收 38349 万元，下降 20.78%（剔除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性减收影响，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6.46 亿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13.99%），幅度排名全省第 8 位；非税收入 198975 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78.66%，比上年同期增收 74557 万元，增长 59.92%。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7.64%。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1430 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55.56%，比上年同期减支 16672 万元，下降 1.09%。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企稳回升，顺利实现半年红。今年以来，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工作方向，深挖潜力，自我加压，认真落实中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强化财源建设。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1.72%，超过年初预算增速目标，顺利实现半年红。

二是财源建设成效显著，非税收入大幅上涨，有力弥补了留抵退税带来的税收缺口。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紧抓财

源建设，在政府性资源（资产）领域精准发力，非税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74557 万元，增长 59.92%。非税收入增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 205%，对收入增速由负转正推动作用明显。分项目看，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59149 万元，增长 135.62%，主要是市级海砂出让工作顺利产生地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52989 万元以及余渣收入 11350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337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3001 万元，增长 213.82%，主要是陆丰市收到 14 个镇污水处理厂违约金 8000 万元，海丰县通过处理涉黑专案资产所得 5000 万、处罚未批先建所得 3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2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714 万元，增长 1175.72%，主要是海丰县出让融媒体中心资产所得 605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67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858 万元，增长 252.76%。

三是重点支出保障精准有力，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受土地出让不力等因素影响，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非刚性、非必要项目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好“三保”等重点项目支出。上半年全市九大民生支出稳步提高，牢牢守住“三保”底线，确保全市“三保”资金正常发放。扎实推进民生实事，省民生实事支出进度排名全省前列。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1%，比上年同期增收 31377 万元，增长 34.7%。其中，税收收入 381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 17756 万元，下降 31.74%；非税收入 836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49133 万元，增长 142.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7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2%，比上年同期增支 12854 万元，增长 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2)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表1、表2、表3)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7011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6.83%，比上年同期减收211272万元，下降70.8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05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204042万元，下降74.31%。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45146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126.07%，比上年同期增支472842万元，增长100.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专项债发行时间提前到上半年完成并加大专项债券的支出力度。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表4、表5)

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比上年同期减收170910万元，下降86.83%。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9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161886万元，下降88.53%（主要是因为土地出让形势严峻，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度减少）。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2323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55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304645万元。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06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52995万元，下降33.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3)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3表1)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4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2%，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以及企业项目推进不理想，经营产生亏损；企业股东会尚未召开，利润尚未分配，因此利润、股利股息等收入还没上缴财政，影响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度。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73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147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1993万元。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04%，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二)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3表2)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实现收入，主要原因是市属相关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过审计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以及受到疫情影响企业项目推进不理想经营出现亏损，影响了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执行进

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 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9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869 万元。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86%，加上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4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44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4)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91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5.53%，比上年同期减收 8472 万元，下降 1.4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736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9.23%，比上年同期增支 31545 万元，增长 7.14%。上半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正常，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当期结余 85521 万元，累计结余 774447 万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汕尾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投向和效益。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资金 94.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5.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9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支出。其中：市政建设 27.76 亿元，占比 29.34%；农林水利建设 24.91 亿元，占比 26.33%；教育 16.29 亿元，占比 17.21%；医疗卫生 9.38 亿元，占比 9.92%；文化 5.57 亿元，占比 5.89%；保障性住房 4.4 亿元，占比 4.65%；

公路 3.35 亿元，占比 3.54%；物流设施 1.51 亿元，占比 1.60%；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81 亿元，占比 0.86%；社会保障 0.62 亿元，占比 0.66%。新增政府债券为我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我市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教育现代化、生态修复、基层医疗卫生等民生项目有效实施，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二）2022 年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全市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94.6 亿元，截至 6 月 30 日，全市新增债券资金支出 65.25 亿元，支出率 69%，根据省财政厅 6 月底通报，总体支出进度在全省排名第 3。各地区支出进度从高到低排列分别为：城区（尚未支出金额 3.24 亿元，支出率 74.57%）、陆丰市（尚未支出金额 7.72 亿元，支出率 71.6%）、海丰县（尚未支出金额 6.48 亿元，支出率 69.74%）、市直（尚未支出金额 3.69 亿元，支出率 65.68%）、陆河县（尚未支出金额 5.24 亿元，支出率 64.63%）、红海湾（尚未支出金额 2.98 亿元，支出率 61.24%）。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根据年初偿债计划，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54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4.76 亿元。

（四）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市地

方政府债务余额 483.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8.03 亿元、专项债务 375.78 亿元（详见附件 5）。

（五）或有债务余额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全市或有债务余额 10.98 亿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0.03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 亿元，占 9.1%；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 9.98 亿元，占 90.9%。

六、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上半年全市财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指导帮助下，立足财政职能作用，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将财政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不断提升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水平，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着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努力做大财政蛋糕。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大资源”理念，落实“1+1+N”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协调抓好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国有企业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组织，有力推进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一是**全力加强财源建设**。分解、制定全年财源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加强对财源工作完成情况通报、考核，全面加强砂石资源、工程余渣、停车场、地下管廊等政府性资源（资产）的综合管理，为财政收入增长挖潜力、找空间。上半

年，我市工程余渣处置和海砂“两权”出让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深入开展争取资金项目“比学赶超”活动，用足用活国家和省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上半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约 1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52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104.26 亿元（新增债券 94.6 亿元、再融资债券 9.66 亿元）。

（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决策保障。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集中发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增强重大决策财力保障。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对预算单位培训会议费及“三公”经费等行政经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预算单位压减一般性支出。上半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24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0 万元，下降 8.15%。二是**全力保障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统筹资金支持推进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中央商务区品清湖南岸工程和国道 G236 线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国道 228 线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建设工程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推动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三是**精准发力稳住经济大盘**，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财政责任。按照

“应享尽享、能减则减、能快尽快”的原则，不打折扣落实减免退税各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投入 3500 万元支持发放消费券，刺激消费市场需求，改善消费环境；做好助企纾困工作，出台标准厂房入驻优惠补贴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财政补贴“两项政策”，降低企业运营和融资成本。落实纾困稳岗各项财政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发放稳岗返还补贴、失业补助金，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四是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全市投入 19.81 亿元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衔接。其中，统筹涉农资金 16.35 亿元，着力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提升基层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乡村全域美丽和全面振兴；投入 3.46 亿元全力守住“米袋子”，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规模经营，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五是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快市文化中心、海陆丰革命纪念馆等大型公共文化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推进“万里碧道”“千里红道”等文旅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短板；全市投入 3716 万元支持文明实践中心（站、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中心及基地、农家书屋等项目，打通文化惠民“最后一公里”。足额保障创文经费和创文激励资金，支持改善城市面貌，助力创建文明城市。

（三）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

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财为民所用”，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财政支出向底线民生、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上半年全市九大民生支出完成115.49亿元，增长0.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41%，有效发挥了财政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撑作用。

一是坚持“就业就是最大的民生”理念，全市投入4.2亿元支持深入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投入29.85亿元支持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三名”工作室补助、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补助、民办教育补助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推进汕尾市第二、第三实验学校、汕尾市职业学校（二期）、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高级技工学校（一期、二期）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等重大教育工程建设，补齐教育短板，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全市投入23.69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标工作，保障公立医院运营经费，推进深汕中心医院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

四是兜牢兜实底线民生，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财政政策，上半年全市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约

4.6 亿元，支持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710 元/月、476 元/月，孤儿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 1949 元/月、1313 元/月，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 元、252 元，确保城镇、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479 元、1095 元，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着力规范财政管理，提升财政服务水平。扎实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的意见》，加强省专项资金与地方预算安排的统筹融合，同时加大对闲置资金的清理盘活力度，积极应对当前财政“紧平衡”状况。二是**抓好财政支出进度**，增强服务意识，落实“一线工作法”工作要求，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支出进度及存在问题；落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库款调度管理，健全支出进度执行考核、通报、约谈、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和问责等机制，特别是对债券资金和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推进项目实施和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对各县（市、区）的“政府过紧日子”分项领域共 11 项内容进行专项自查，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县（市、区）落实整改工作，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

金安全和使用高效。**四是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改革**，制定《汕尾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启动上线全市“阳光评审”系统，推行工程评审标准化制度，推动财政评审“关口前移”改革，在项目立项出具资金承诺函环节提前介入审核，围绕“减钱不减标准”，以项目必要性、适用性、节约性为审核切入点，核减无效、低效或虚高投入。**五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上半年市级共对 221 个政策项目和 12 个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44.94 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着力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着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扎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可持续。**一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会同市发改局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好项目，提高项目成熟度，做实做细债券资金项目库，扎扎实实做好新增债券申报各项工作，尽可能争取更多的新增债券额度，上半年我市争取省下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94.6 亿元（一般债券 15.6 亿元，专项债券 79 亿元），再加上再融资债券 9.66 亿元，获得债券资金总规模达到 104.26 亿元，位居全省第 14 位。**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的通知》，抓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落实“一周一通报”、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督促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三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落实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建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假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上半年我局认真履行财政职责，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但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建设亟需加强**。我市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的依赖度较高，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极大影响了企业拿地意愿，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对比年初期望差距较大，我市亟需大力开展财源建设工作弥补土地出让收入缺口。**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由于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土地出让形势严峻造成财政收入减少，而民生配套项目提标扩围导致地方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我市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显。**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在当前财政处于带缺口的“紧平衡”的状态下，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在主动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开展财源建设工作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等方面紧迫性、靠前发力的成效不足。

八、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财政主业主责，全面加强财源建设，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一）突出“以政领财”，全力保障党的重要决策部署。要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深刻认识、准确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以坚强的财政保障体现政治担当，推动市委“三大行动、五大攻坚、三大保障”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支持“3+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建设、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中心工作任务。

（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深化实施重点工作任务“月度报告进度、季度述职评议、年度考核评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激励考核作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要突出抓好财源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建立财源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把财源建设工作任务项目化、具体化、责任化，加强督查监管和激励考核，

确保财源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突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时安排退税资金，确保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保住市场主体。要突出抓好债券支出管理，已发行债券的项目要加快推进，已入库项目要进一步做深做实前期工作，未入库项目要加大谋划储备，力争完成“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在8月底前基本完成支出”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要突出政府过“紧日子”，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支出，深入推进投资评审“三大改革”，节俭办一切事业。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拿出更多的改革“硬招”“实招”，切实提高管财理财水平。要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认真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全市各地各部门做实做细项目谋划储备，用好用足省级和市级专项资金，加大存量资金盘活收回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措施，全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全面推进数字财政改革，按照“系统统建、数据共享、赋能提效”的要求，把工资统发系统、非税一体化系统、

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等全部纳入数字财政系统，以数字化管理提升管财理财水平。**要全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利用 PPP、REITs 等模式，加大社会资本撬动引导力度，积极探索利用国有企业、政策性基金等平台，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筹资的支持。

（四）牢牢抓住风险底线，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决落实“发展要安全”要求，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挑战。**要高度关注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落实广东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要求，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妥善安排预算应对偿债高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的底线。**要高度关注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工作的“两个优先”原则，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确保“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同时加强收入真实性管理，加大存量暂付款消化力度，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规模，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要高度关注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财力上马大项目，严禁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经纪律严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今年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1. 汕尾市 2022 年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2. 汕尾市 2022 年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3. 汕尾市 2022 年 1-6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4. 汕尾市 2022 年 1-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5. 2022 年 6 月底汕尾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